

109年2月11日起，港澳人士，除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，均暫緩來臺 Q&A

大陸委員會

109.02.10

Q1：無法來臺的港澳學生，學業中斷如何處理？

A：教育部2月3日已推動安心就學方案，各大學於2月7日對於學生註冊、保留資格、選課、休課及成績考核等亦已提報相關措施，可協助無法來臺之港澳學生繼續完成學業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Q2：在臺工作的港澳人士無法入境，如何保障就業權益？

A：港澳人士因配合政府政策暫緩入境，因非可歸責於勞資雙方，可由勞資自行協商假別及是否給薪。本會呼籲在臺雇主及相關企業可從優處理並協助保障相關權益。

Q3：港澳人士網上申請入境證已暫停，若有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需要的人士如何申請？

A：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臨櫃申請入臺證。在香港、澳門者，可至本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臨櫃申請；在海外地區者，可至我駐外館處申辦。入境後並須依「具
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

Q4：在臺工作或投資事由在臺居留的港澳人士，能否入境？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能否入境？

A：不行。目前港澳居民，除有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含陪同人員)、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，均暫緩來臺。

Q5：國人之港澳配偶未持有臺灣居留證者，可否入境？

A：不行。

Q6：港澳人士暫緩來臺措施有無期限？

A：相關措施目前暫未訂定期限，但會配合疫情狀況及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調整更新後對外公布。